



su bong

To [ccc@fhb.gov.hk](mailto:ccc@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骨灰龕政策檢討回應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29/09/2010 15:20

致：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組（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20樓）

電郵地址：[ccc@fhb.gov.hk](mailto:ccc@fhb.gov.hk) 傳真號碼：(852)2136 3281

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 就違規骨灰龕場執法問題：

1. 我們要求政府有關部門盡快向公眾清楚交代土地使用權及違規骨灰龕場的名單，防止那些違規者繼續濫用法律漏洞，誤導市民購入違規骨灰龕位而蒙受損失。
2. 現在已有一些不法商人在違犯土地契約的情況下興建骨灰龕位，還大肆張揚向公眾銷售違規骨灰龕位，若政府繼續拖延或不立即採取行動，將來會有更多問題，後果便很難控制。

二. 就骨灰龕位供應方面：

1. 現時骨灰龕位的供應有供不應求的情況是可以理解，政府方面亦應有恰當和長遠的應對政策來解決這個問題，而不是把這個問題由一些商業機構以商業手段出售私人骨灰龕位來解決。這種做法不但不能解決骨灰龕位不足的問題，相反還會製造很多問題出現；如濫用法律漏洞，違規使用土地，破壞環境和自然生態，對生活在那些地方的居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引發各方面的怨聲，影響整個香港的和諧，政府與市民的關係亦會越趨惡化，影響極為深遠。
2. 我們建議骨灰龕位的供應應由政府負責提供及立法監管，所有商業性質的私人骨灰龕位也應嚴格審批，限制所有骨灰龕位的價錢，以防一些不法商人在謀取暴利後，不顧而去，使市民受到不必要的損失。

### 三. 其他意見：

1. 最近大嶼山鹿湖，這個在香港難尋的清修聖地亦受那些圖利的商人侵佔，利用佛教的名義出售違規骨灰龕位給市民，政府各有關部門還沒有任何行動阻止他們，或向公眾澄清，使這片清幽的禪修地受到不必要的滋擾和破壞。我們希望政府能保育這個地方及保留這裡的歷史文化，不要再任由圖利商人濫用法律漏洞，於鹿湖這塊值得保育的文化地方，肆意興建違規骨灰龕場，破壞百多年的古刹。
2. 大嶼山鹿湖是極有歷史文化遺跡的禪修清淨地，是給僧侶及善信修行的清修地，我們應該好好保留和善用前人留給我們這傳統文化，把正信佛教繼續弘揚下去。所以絕對不能容許不法商人，不遵守法律，利用宗教名義誤導市民，使市民誤解正信佛教的真正意義，這才是我們最關注的。而鹿湖只是其中一個受害的地點，還有很多其他地區的寺廟也遇到同樣的情況。他們的情況可能比鹿湖更嚴重。我們很希望政府，作為我們的父母官，能做到先憂人民的困苦，為香港佛教和僧團收回一個公道，作出一些行動，用有效和公平的辦法解決違規骨灰龕場。

簽名 Signature : 秀峰禪院----- 姓名 Name : 秀峰禪院-----

日期 Date : 29.10.2010-----